

证券代码：838553

证券简称：精华科技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精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年2月1日，《回购股份方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5票同意，0票弃权/反对。本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2020年公司实施了第一次要约回购，回购股份100万股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第一次回购股份比例较低，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比例2.00%，未能完全实现公司的回购股份目标。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优化投资者财富配置，提升公司运营指标，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公司回购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要约方式回购。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公司每股净资产及同行业公司市净率情况，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为1.00元/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1.89元，拟回购价格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如下：

1、公司历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实施过股票发行，不存在股票发行价格。

2、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挂牌以来仅 10 个交易日存在交易，公司股票交易不活跃。本次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为 2008 元，交易总股数为 1061 股，交易均价为 1.89 元/股。公司股票最近一次交易发生在 2023 年 1 月 10 日，交易总股数为 361 股，成交收盘价格为 1.2 元/股。鉴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未形成连续交易，且本次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量较小，故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性较小。

3、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0.92元；根据公司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未审计），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0.73元。本次回购价格主要参考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情况，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及最近一期公开披露的每股净资产。

4、同行业数据

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主营业务为教育信息化领域的IT系统集成、软件系统开发及定制、相关运维服务。截至2023年1月30日，与精华科技主营业务相似的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证券名称	2023年1月30日收盘价 (元/股)	2022年6月30日的每股净 资产(元/股)	市净率
盛达科技	6.00	2.02	2.97
华发教育	4.49	4.32	1.04
东方信达	2.65	1.67	1.59
世纪金政	1.40	2.59	0.54
开维信息	1.10	1.05	1.05
威科姆	0.99	1.45	0.68

光辉互动	0.15	0.32	0.47
中教股份	0.40	0.40	1.00
行业均值			1.17

注1：以上可比公司2023年1月30日收盘价金额来源于choice金融终端；

注2：以上可比公司每股净资产数字来源于公司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数据，市净率=股价/半年度每股净资产。

精华科技本次回购价格为 1.00 元/股，对应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 0.73 元来计算，本次回购市净率为 1.37 倍，本次回购对应的市净率处于行业波动范围内，符合市场以及公司实际情况。

5、本次回购价格低于前次回购价格的合理性

第一，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情况。根据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前次回购时，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1.02 元/股。策划本次回购时，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92 元/股和 0.73 元/股。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净资产相较前次回购时的每股净资产有所下降。

第二，股东的持股成本情况。根据精华科技的全体股东名册（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 月 20 日），截至目前，公司共有 11 名股东，均为发起人股东，持股成本较低。2020 年公司为了充分保障股东权益，回购了 100 万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精华科技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精华科技于 2020 年 12 月以公司第一次回购完成后的总股本 49,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6123 股。通过前次要约回购和权益分派，公司股东的持股成本有所降低。

综上，在充分考虑股东的持股成本及利益、综合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的支付能力及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公司此次回购价格有所调整，较前次回购价格降低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股份回购的定价过程是充分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公司每股净资产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情况等因素，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回购价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具有合理性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 / Q_0) / (1 + 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V 为每股的派息额；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Q₀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

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7,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13.46%。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00 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要约期限届满，若股东同意接受回购要约（以下简称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出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公司将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公司将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

股份回购完成后，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若回购价格因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出现调整，则回购数量也将在回购资金总额不变的条件下作出相应调整。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30个自然日。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3）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478,271	58.61%	30,478,271	58.61%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21,521,999	41.39%	14,521,999	27.93%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7,000,000	13.46%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	0	0%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7,000,000	13.46%
总计	52,000,270	100.00%	52,000,270	100.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3/1/31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财务状况及债务履行能力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合并口径下总资产 64,637,734.2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065,150.48 元，公司货币资金 21,512,476.95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6,229,561.44 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25.59%。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财务报表合并口径下的总资产 48,353,215.5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941,216.47 元，公司货币资金 8,279,565.63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6,116,270.44 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21.50%。

公司目前现金储备较为充足，本次回购股份，假设回购资金 7,000,000 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 10.83%，占归属

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4.56%；按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 14.48%，占归属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8.45%。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的账面值为8,279,565.63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6,116,270.44元，可以全部覆盖回购所需资金，不存在举债回购的情形。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后，若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资产负债率上升为28.70%，若以截至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资产负债率上升为25.14%，虽然资产负债率较回购前将有所上升，但仍处于较低水平，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大额短期借款、对外担保等，公司仍具备较强的债务履行能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资信状况优良，规章制度健全，内控规范，未发生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5,913,069.85 元、3,837,690.3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09,355.81 元、-10,123,934.01 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015,003.90 元、-13,350,932.20 元。2022 年公司上半年营业收入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客户群为高校，2022 年上半年因受新冠疫情影响，高校属于疫情防控重点单位，项目招投标活动几乎中止，公司新中标项目及交付项目减少。目前，公司积极开拓业务，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及市场基础稳定，公司经营管理层、人员队伍稳定，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账面资金储备充足，回购将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优化投资者财富配置，提升公司运营指标，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支出不会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

回购股份注销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有关

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十一、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三、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 4、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手续；
-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票相关所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 6、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 7、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完成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实际情况依法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
- 8、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 9、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四、 预受要约的申报和撤回

同意接受回购要约的股东（以下简称“预受股东”）应当在要约回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 9:15 至 11:30、13:00 至 15:00 通过交易系统办理预受要约的申报或撤回。

预受要约的申报要素包括：要约回购证券代码、要约回购公司的证券代码、证券账户、申报数量、股份性质、业务类别等（预受要约申报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

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两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撤回已申报的预受要约；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前两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仅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

十五、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公司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存在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股票交易对手方不足等情形，进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十六、 其他事项

- 1、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

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敬请市场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各类公告，了解相关事项及风险。

2、若本次回购过程中公司发生权益分派事项，则相应调整回购价格，若回购事项发生其他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要约期限开始后，公司不会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

十七、 备查文件

《精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精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